體檢「財團法人醫院」財務真相 記者會

八成醫院賺錢、年獲利233億 但人力經費比率倒退嚕、公益社福支出難監督

醫改會籲設公益監察人
讓盈餘回歸醫療公益、改善血汗人力

醫改會記者會附件資料
修改日期：2014.01.17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附件目錄

附件1 (p3)：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性與享有之租稅優惠 比較
附件2 (p4)：天下雜誌「2011 一千大調查」，醫療業為第二會賺錢之服務業別
附件3 (p5)：醫療財團法人總體財務分析
附件4 (p6-8)：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獲利/虧損排行榜
- 醫療財團法人總體(稅後餘絀)獲利金額排行榜
- 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醫務獲利排行榜
- 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非醫務獲利排行榜

附件5 (p9) ： 11家醫務收入及稅後盈餘雖成長，但人力經費比率倒退嚕
附件6 (p10) ：財團法人醫學中心之人事經費占率變化
附件7 (p11) ：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性與人事成本佔率比較
附件8 (p12) ：醫務利益不佳，但仍盡公益責任(高於平均值)之6家醫療財團法人
附件9 (p13) ：台日美非營利醫院管理規定比較
附件10 (p14) ：私立學校設置公益監察人強化監督功能，醫療財團法人為何不能？

附件1

醫療財團法人是以捐贈人將財產捐贈給社會以抵稅，並享有政府給予的租稅優惠，故「醫療財團法人≠財團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社團法人
成立基礎	以一定的財產作為基礎-捐助人捐助財產，捐贈金額得以抵稅，然不得作盈餘分配，如有結餘祇能用於醫院之發展或存入基金	係由社員共同出資成立，其結餘款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
存在目的	公益性(均為非營利性)	營利性(一般的公司)、 公益性(如：展會、合作社)
享有之租稅優惠		
營業稅	免稅	免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如捐贈收入)之所得免稅；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內(如：醫療、藥品及病房收入)之所得課征	依一般營利事業適用兩稅合一之規定
綜合所得稅	不涉及	兩稅合一
財產稅	地價稅：本身事業用地免稅 房屋稅：慈善機構之附屬醫療財團法人免稅；其他需課征。	地價稅、房屋稅均需課征。

附件2

2011年 醫療服務業 vs. 其他服務業 稅後純益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雙月刊(2012), Vol.496, p.216

附件3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總體財務分析

		一般	企業	宗教	總計
	家數	13	7	20	40
	總醫務收入(億元)	138.72	865.55	707.04	1711.31
醫務獲利	醫務利益金額(億元)	-1.16	25.29	6.31	30.44
	醫務利益率平均數(%)	-0.55	2.43	-7.75	-3.63
	醫務獲利家數	6	6	10	22
	醫務虧損家數	7	1	10	18
總體獲利	總純益(稅後純益)(億元)	3.04	197.81	32.72	233.57
	稅後純益率平均數(%)	0.99	10.23	8.54	6.38
	盈餘的醫療財團法人家數	9	7	16	32
	虧損的醫療財團法人家數	4	0	4	8
繳納所得稅	繳納所得稅總金額(億元)	0.20	2.16	1.26	3.62
	需額外繳納所得稅家數	5	4	9	18
	不須額外繳納所得稅家數	8	2	8	18
	獲得退所得稅家數	0	1	3	4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0年醫療財團法人財報(http://ppt.cc/LfiB)

註2：100年共51家醫療財團法人資料，本數據排除未設有醫院、以門診經營為主以及未營運之的醫療財團法人，故共計有40家醫療財團法人納入本資料分析範圍。

註3：總純益=稅後純益金額

= **醫務利益金額**(醫療盈餘)+ **非醫務利益金額**(非醫療盈餘，如來自於利息、捐贈、股利...) – **所得稅金額**

附件4-1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 總體獲利金額(稅後餘絀) 排行榜

排序(稅後餘絀金額)	醫療財團法人名稱	法人類型	稅後餘絀(億元)	稅後純益率(%)	醫務利益(億元)	醫務利益率(%)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173.95	37.42	14.01	3.01
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宗教型	16.14	10.77	1.04	0.69
3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企業型	9.95	14.75	1.73	2.56
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宗教型	6.37	5.61	1.51	1.33
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5.46	5.05	3.54	3.28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3.35	5.51	2.16	3.56
7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宗教型	3.23	15.86	-0.06	-0.31
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企業型	2.81	3.35	2.71	3.24
9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宗教型	1.96	4.13	-0.37	-0.77
1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一般型	1.87	3.77	-0.97	-1.96

附件4-2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　醫務獲利 排行榜前10名

排序(醫務利益金額)	醫院名稱	法人類型	機構類型	醫務利益(億元)	醫務利益率(%)	稅前純益率(%)
1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10.86	5.78	42.21
2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7.30	5.66	40.82
3	台北馬偕紀念醫院	宗教型	醫學中心	6.68	8.34	3.94
4	台北慈院	宗教型	區域醫院	2.79	6.18	7.87
5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2.21	3.63	6.79
6	奇美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1.96	2.84	5.71
7	柳營奇美醫院	企業型	區域醫院	1.92	5.42	6.65
8	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宗教型	區域醫院	1.79	7.23	4.04
9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地區醫院	1.68	6.61	42.02
10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1.66	5.79	42.20

附件4-3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院　非醫務獲利 排行榜前10名

排序 (非醫務活動損益)	醫院名稱	法人類型	機構類型	非醫療活動損益 (億元)	醫務利益率 (%)	稅前純益率 (%)
1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68.45	5.78	42.21
2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45.36	5.66	40.82
3	台中慈院	宗教型	區域醫院	13.19	-3.68	58.96
4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區域醫院	13.16	-6.36	26.66
5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區域醫院	12.71	-6.51	22.18
6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醫學中心	10.44	5.79	42.20
7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企業型	地區醫院	9.01	6.61	42.02
8	彰化基督教醫院	宗教型	醫學中心	5.82	1.18	7.65
9	振興醫院	一般型	區域醫院	2.84	-2.26	3.60
10	門諾醫院	宗教型	區域醫院	2.67	3.05	17.02

附件5

7家醫療財團法人醫務收入及稅後盈餘雖成長，但人事經費比率卻倒退嚕

😐×n:所屬醫院共有n項醫院評鑑人力項目僅勉強及格©

☹×1:所屬醫院共有n項醫院評鑑人力項目不及格(D)

💣:所屬醫院有違反勞基法遭公告名稱之紀錄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6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 ☹×1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 😐×3 💣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6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無評鑑資料可查詢

修改日期：2014.01.17

附件6

醫療財團法人 醫學中心之人事經費占率變化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公布之94年至100年醫療財團法人財報(http://ppt.cc/LfiB)
註2：醫療財團法人中，含有醫學中心醫院之法人有長庚、馬偕、新光、彰基、亞東、國泰、奇美、慈濟共8家醫療財團法人。

附件7

100年醫療財團法人公益性與人事成本占率比較

	一般	企業	宗教	總計
家數	13	7	20	40
醫務利益率平均數(%)	-0.55	2.43 最高	-7.75 最低	-3.63
稅後純益率平均數(%)	0.99 最低	10.23 最高	8.54	6.38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總額(億元)	0.93	12.33	10.55	23.81
醫療救濟占醫務收入比率平均數(%)	1.05 最低	1.09 低	2.60	1.83
最小值	0.01(中心診所)	0.58(亞東)	0.15(信義)	
最大值	2.91(宜蘭普門)	1.89(長庚)	21.77(恆基)	
人事費用占醫務成本比率平均數(%)	47.72	45.91 最低	48.82	47.95

附件8

醫務利益不佳，但仍盡公益責任之6家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財團法人名稱	類型	醫務利益率(%)	稅後純益率(%)	醫療公益支出占醫務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宗教	-50.5	24.22	21.77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宗教	-0.31	15.86	4.53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宗教	-4.06	23.9	3.82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宗教	-11.32	-5.04	3.69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宗教	-1.48	3.06	2.05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企業	-1.53	2.57	1.85

*以上醫院即便醫務利益虧損，但投入醫療公益支出占醫務收入之比率，高於所有財團法人醫院的平均值
*所有財團法人醫院投入醫療公益支出占醫務收入之比率的平均值為**1.83**

附件9

台、美、日三國
對非營利醫院監督治理規定之比較

醫改會102.12製表整理

	財報揭露	對社會公益、人力投入之監督
	✓ 每年填報”990報表”之12大類資料給國稅局審核。 ✓ 公民有權申請調閱查詢，機構若拒絕將取消免稅資格並遭罰款。	✓ ”990報表”要求揭露聘用人力及各類人力薪資福利支出。 ✓ 歐巴馬健保法(ACA)規定： • 每三年應提出社區健康需求評估，並提出相對應的公益計畫及社區營造方案送審。 • 相關公益補助方案與資格須公開揭露，讓民眾廣為周知或提出申請。 • 訂有詳細的各類社會公益認定標準，包含醫療救助、社區健康營造、提供較低廉的自費收費標準及合理的欠費處理方式。
	✓ 依據「特殊法人情報公開法」、「公益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指導基準」，應設置財報與計畫等書面資料公開上網 ✓ 民眾可至各法人查閱。	✓ 公開揭露醫院評鑑細項全部成績 ✓ 民眾可至各法人查閱相關計畫書
	✘ 次年5月前將財報送衛福部審核，但衛福部上網公開時間未明訂(目前僅有100年財報)。 ✘ 民眾無法申請調閱。	✘ 醫院評鑑僅部分公開(例如無醫師人力項目成績)。 ✘ 醫療法施行細則四大類公益項目之分類過於粗略、涵蓋範圍窄，醫院財報並無細目支出可供監督。 ✘ 許多醫院之社福補助方案與申請資格並未對外公開揭露或開放公開申請。

附件10

私立學校設置公益監察人強化監督功能，醫療財團法人為何不能？

	私立學校	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會(管理/經營)	☑	☑
監察人(監督功能)	☑	？(得設機關)
公益監察人 (強化監督功能)	☑	☒

備註：

私立學校法第19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 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 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 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私立學校或政府補助獎勵達一定程度者，可由政府指派一人擔任公益監察人，強化監督功能。而以公益性為目的所設置的醫療財團法人，更應修法由衛福部設置指派公益監察人到各財團法人醫院，監督醫院財務流向之合理性與優先性

參考

醫務利益
(醫務損益)

= 醫務收入 — 醫務成本
(人事、藥品、設備與折舊、醫療救濟、研究)

加

非醫務利益
(非醫務損益)

= 非醫務收入 — 非醫務成本
(利息收入、捐贈收入、股利收入...) (捐贈支出、投資損失...)

扣除

所得稅

稅後純益

Taiwan Healthcare Reform Foundation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